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函 碩

中華民國 沙治捌年舊月廿九號

受文者：各委員

南市都委字第 110 號

主 旨：隨文檢送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已 發

台 南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會



市長

民政局長
蘇

局長

秘書處

秘書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記錄

一時間：七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

記錄：侯伯渝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

林文龍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翁名吉、陳貴彥

鄒克萬

黃以和

林忠信

郭子國

翁永祥

五審議計畫案

案由：審議變更台南市東區（竹鹽厝第四期市地重畫一區）細部計畫道路系統通盤檢討專

計畫內容。

說明

一、本計畫圖告於市府 78.10.2. 七八兩市工部字第 二〇七九九 公告 公開展覽廿天

(自 78 年 10 月 2 日至 78 年 10 月 31 日止) 徵求異議。並於 78 年 10 月 16 日上午九時於市府工務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二、本案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於公開展覽期間未有人民或團體對本案

提出異議。

決議：一、案通過。

二、餘詳本會附表次載欄。

附表：變更內容總理表

號 編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變 更 理 由	市都委會議者都委會不議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H—12—8 M與 H—13 —8 間六公 尺計畫道路	6 M 計畫 道路	住宅區		依交通功能與實際需求計畫道路無存在 之需，且計畫道路西側有既成巷路可取 代，並提高土地利用，以利整體開發。	同意採納

臨時動議：

謝委員富貴提案：

本市民平新市區細部計畫案說明書中所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對於該細部計畫已內
住宅已細分為高密度、中密度、低密度，其中 中密度分別限制建築物高度為五層或
層高 18 尺，而四層或層高 13 公尺，而高密度住宅已管制，並未限制其高度，故建
築師適用建築技術规则之第二章第十三條是高密度住宅之訂定建物之高
度不得超過廿八尺及七層樓，
決議：同意採納。

案由三：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

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一、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二
百餘案。部份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業經本市部委
會 118、119、120、121 次會審議完畢。

二、本次會係繼續審議其餘之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決議：本次會議審議左列各案：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2、18、21、26、31、47、49、52、53、54、61、
67、68、69、86、87、88、89。
92、94、95、99、100、107、112、113、115、116、117、118、
119、120、121、122、123、124、125、126、133、135、
136、137、139、141。
二、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第 149、150、151、152、153、154、
155、156、157、158、159、160。
145、148、149、150、153、154、155、156、157、158、
151、152、153、154、155、156、157、158、
161、162、163、164、165、166、167、168、169、
170、171、172、173、174、175、176、177、
185、186、187、188、189、190 等四十二案。

以上各案決議內容詳列市都委會決議欄。

臨時動議：

吳翰周委員：為配合市政中心建設及促進五期市地重劃
區之商業繁榮，建議將中華西路以西、
四等十號道路以東之永華路一段兩側地區
、將細部計畫完整街廓之住宅區變更為
商業區。

決議：照案通過。